

(三)另有關貨櫃及船體移除工作，本部依公共安全、環境危害及作業條件之順序，督導船東擬定船貨移除之具體計畫，於安全前提下，循序有效進行移除工作中，目前油艙內約 334 立方公尺之油料，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全數抽除，外洩至貨艙內之餘油，亦於 4 月 10 日抽除；該船儲放 392 只貨櫃，放置於甲板之 149 只業於 4 月 6 日全數移除或處置，至艙內 243 只貨櫃，未浸水之 57 只已於 4 月 8 日移除，其餘 186 只則規劃併同船體移除，本部已要求船東提出移除細部計畫，採最迅速、有效方式進行，以儘早恢復北海岸環境生態之原貌。

二、基隆港航道之檢討：

(一)航道通常係劃設於交通繁忙區域或鄰近港口上下引水人領航之處，藉以區隔繁忙複雜之海上通流以避免船舶碰撞，必要時設置管制中心監控船隻動態並限制船隻航行區域與航向。其他水域則未劃設航道。本案發生於石門水域，該水域不具上述特性，亦非前往基隆港專用水域，故不能稱該水域為航向進出基隆港之航道。

(二)本案係船舶失去動力，受東北季風風浪影響而未及於搶修前漂向岸際，尚非該船刻意近岸航行造成擱淺。經查近年發生於該水域之海難皆係機械故障或人為疏失所致，尚無涉船舶航路及航道劃設，另該水域富貴角之岬角地形明顯，並設有燈塔協助船舶確認方位，後續將促請航行該水域船舶完備航行計畫、注意航行定位，以確保航行安全。

三、海難救災制度之檢討：

(一)本部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及「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，循事故通報、災情評估、搜索救助、事故調查與災後復原之作業程序處理「德翔台北」輪海難事故，以救人優先、避免人命傷亡為前提，於第一時間責請航港局成立應變小組，協調相關單位於海氣象條件惡劣下，仍順利於 2 小時內完成該船全數 21 名船員之救援工作。

(二)本部近期已督請航港局重新檢討修正「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，會同相關部會進一步強化海難災害防救之應變，業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審議中；另請航港局持續督促業者全面強化船舶自主管理與船員訓練，同時落實辦理相關船舶之檢查工作及應急演練，以加速海難災害之應變處置，減少生命財產損失。

(三十二)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台糖公司近年調漲土地租金，承租戶無力負擔並面臨解約懲罰，經濟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5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7-186)

王委員就台糖公司近年調漲土地租金，承租戶無力負擔並面臨解約懲罰，經濟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台糖公司租金調整：

(一)台糖公司土地標租案係透過公平市場機制公開招標，為使台糖公司出租土地所得租金收

入足以支付必須繳納之地價稅，年租金之計算係依「實際得標年租金率」乘以「當年期土地申報地價」之公式辦理。

(二)前開租金計算方式中，「當年期土地申報地價」係依台糖公司租賃契約規定：「租賃期間，如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時，雙方同意按當期公告地價 80%為申報地價」辦理。105 年適逢各縣市政府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，全國公告地價較 102 年調升 30.54%，導致申報地價及租金隨之提高，並非台糖公司片面調高租金。

(三)台糖公司考量土地承租人之負擔能力，已於前開租金計算方式中，「實際得標年租金率」針對不同的土地承租人訂定不同的租金底價，例如基地租金率為申報地價 8%、公共設施保留地為申報地價 4%、休閒農場用為申報地價 7%、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為申報地價 10%。

二、有關契約解約之懲罰：

(一)台糖公司為避免承租人任意拋棄承租權，爰於契約約定如承租人擬提前終止契約，應於 5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，並於實際終止之日再給付台糖公司 6 個月租金總額，作為損害賠償。並無沒收 1 年租金之約定。

(二)由於政府大幅調升 105 年公告地價，致承租人成本增加，如承租人無力負擔可能發生提前終止契約情事，台糖公司刻正考量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及參酌民間租賃習慣，研議修正租賃契約有關提前終止契約條款之規定。

三、台糖公司土地租金優惠措施：

(一)為配合政府政策，降低承租人成本負擔，台糖公司自 92 年起訂定土地租金調整方案，針對非營利性質之學校、社福及醫療機構使用台糖公司土地，主動按申報地價 8.25%計算租金。

(二)承租人如作工業使用，並取得政府核准按工業優惠稅率千分之 10 課徵地價稅時，台糖公司按申報地價 6.25%計算租金，或經政府准予依該縣市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減免地價稅者，台糖公司將就所減免之地價稅額全額回饋給承租人。

(三)承租人亦可申請分期計息方式繳納當年度土地租金，以減輕負擔。

(三十三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元月寒害，造成漁產損失嚴重，建請政府輔導重建復育外，更應趁機全面檢討重農輕漁現狀，以具體方案減輕漁民養殖設備成本，並考量增設即時監控等科技養魚設施，降低漁民養殖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3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7-202)

黃委員就元月寒害，造成漁產損失嚴重，建請政府輔導重建復育外，更應趁機全面檢討重農輕漁現狀，以具體方案減輕漁民養殖設備成本，並考量增設即時監控等科技養魚設施，降低漁民養